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 考試錄取受訓人員請假規定

民國 111 年 12 月 8 日
保訓會公訓字第 1110013706 號函核定

- 一、為規範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錄取受訓人員之請假相關事宜，特訂定本規定。
- 二、受訓人員每日到達、離開訓練機關（單位）均應刷卡，於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以下簡稱外交學院）訓練期間每日刷到時間為上午八時四十分前，刷退時間為下午五時四十分之後，倘遇參訪活動、專案支援或晨間、夜間、週末課程等，應刷到及刷退時間一律以集合及解散時間為準。於實習期間則以規定辦公時間為準。
- 三、受訓人員之請假，依下列規定：
 - （一）因有重大事由必須親自處理者，得請事假。
 - （二）因疾病或安胎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依實際需要請病假。
 - （三）因下列情事，經核准者，得請公假：
 1. 依法受各種兵役召集。
 2. 參加政府依法主辦之各項投票。
 3. 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答辯。
 4. 因公受傷。
 5. 因法定傳染病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強制隔離者。但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而罹病者，不在此限。
- 四、受訓人員請假扣減成績及津貼之標準如下：
 - （一）請事假者，每小時於專業訓練期間扣減「核心特質成績」零點九分，於實習期間扣減「實習成績」零點九分。逾三日者，另應按日扣除超過日數之津貼。婚假視同事假。但下列情事者免予減分，其請假日數亦不併入事假計算：

1. 因直系親屬或配偶重病、發生意外事故或配偶分娩須親自照顧者，訓練期間得請家庭照顧假合計三日。家庭因水災、火災、風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重大意外事故，必須由其處理善後者，亦同。
 2. 因參加汽車駕照考照者，訓練期間得請假合計二日（需事先提供考試相關文件），筆試及路考核假各以一次為限，倘需參加駕訓班之場內考試，亦以核假一次為限。
- (二) 請病假者，三等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訓練期間得請假合計三日（重病住院得為六日）；四等考試外交行政人員得請假合計二日（重病住院得為四日）。超過者，每小時於專業訓練期間扣減「核心特質成績」零點九分，於實習期間扣減「實習成績」零點九分。但下列情事者免予減分，其請假日數亦不併入病假計算：
1. 女性學員因生理日致上課或實習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三等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訓練期間得請假日數合計未逾一點五日；四等考試外交行政人員請假日數合計未逾一日。
 2. 因法定傳染病、流行性傳染病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通知或醫師開立診斷證明，需檢測、居家自主健康管理或居家隔離者。
- (三) 喪假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
- (四) 因懷孕或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得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產前假、娩假或流產假。
- (五) 請公假者，免予減分。
- (六) 漏刷卡者，每次於專業訓練期間扣減「核心特質成績」零點九分，於實習期間扣減「實習成績」零點九分。
- (七) 遲到或早退者，每小時於專業訓練期間扣減「核心特質成績」零點九分，於實習期間扣減「實習成績」零點九分，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倘情節嚴重者，送交考核委員會依據「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錄取受訓人員獎懲規定」議處。

五、受訓人員請假手續如下：

- (一) 請假皆以時計算，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累積滿八小時以一日計。
- (二) 受訓人員於專業訓練期間，應親自填具請假單經學員長或副學員長及風紀股長或副風紀股長共二人簽名，並送外交學院班主任（或其指定代理人）核准後方得離院；於實習期間，應依外交部實習單位請假手續以電子表單或書面送單位主管核定。
- (三) 因不可抗力事故未及事前請假者，應於不可抗力原因消滅後二十四小時內，自行或委請家屬或其他受訓人員補辦請假手續，除天災、地震等公眾週知之事實外，事後應檢具證明備查。
- (四) 辦理請假時，需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請病假未滿一日者，應檢具就診單據，一日（含）以上者，須檢具公立醫院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不含特約診所）之就診證明書。
- (五) 漏刷卡、遲到或早退者，須補辦請假，未補辦請假或請假未獲准者，以曠課（職）論。

六、未經准假而不參加上課、自修或各種活動，或假期已滿仍未返回訓練機關（單位），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課、曠職論，並由訓練機關（單位）記錄，送交考核委員會依據「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錄取受訓人員獎懲規定」議處。

七、受訓人員因喪假、安胎、分娩、流產、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致無法繼續訓練者，得於事由發生後五日內，檢具證明文件（重大傷病者須檢具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之證明），由外交部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申請停止訓練。因前揭事由或公假致請假超過訓練總時數百分之十者，應予停止訓練。因上開事由以外之請假超過訓練總時數百分之十者，由外交學院陳報外交部函送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

八、本規定經保訓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